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

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与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完毕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